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17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17年9月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议案（一）、（二）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其他议案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

4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其中1名激励对象谢军秀，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，根据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决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0名调整为49名，首次授予数量由195万股调整为191.392万股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董事尹茵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

同意：8票；弃权：0票；反对：0票；1票回避。

(二)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191.39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、监事会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董事尹茵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

同意：8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反对：0 票；1 票回避。

(三)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份已经确认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7 日，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和章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240 万元。”修订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431.392 万元。”

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24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修订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431.39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决定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将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